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212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修订特许经营药店加盟前原商品 质量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连锁公司、各加盟药房主管单位、新合药业、各加盟药房：
为树立太极、桐君阁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品牌形象，保证加盟药房销售的商品质量合格，根据国家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加盟前药房的库存商品处理作以下规定，各加盟药房在开业前必须对原有商品进行认真检查，凡符合下列规定的商品，方可进入加盟药房进行销售。

1、拟进入加盟药房的商品，应在该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其商品质量必须符合法定或企业标准等有关要求，从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购进，有符合要求的来货票据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原则上提供）。

2、药品包装、标签和所附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有关规定，其他商品的包装、标签完好，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进口药品必须附国家药品监督部门批准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材批件》、《生物制品进口批件》等有效文件，其他进口商品必须具有国家相关的合法手续。

4、商品应在有效期、保质期内。

5、中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药饮片必须符合

《中国药典》、地方炮制规范的有关规定。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不得进入加盟药房进行销售：

- (1)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
- (2)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 (3) 变质的商品；
- (4) 被污染的商品；
- (5) 药品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 (6)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 (7) 超过有效期、保质期的；
- (8) 其它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发展部门应组织各加盟药房对加盟前库存商品按上述规定进行自查。凡符合上述规定，准备进入加盟药房进行销售的，必须如实填报“加盟药房原库存商品质量审定登记表”，报加盟药房各片区管理公司质管部门，并与发展部门共同到现场审核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销售。

加盟药房各片区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各加盟药房原库存商品进入加盟药房后的销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本通知要求办理的商品，视情节追究药店负责人，发展部门和质管部门参与人员的责任，按货值金额的二至五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该店加盟资格。

各加盟药房经自查、审核、认定符合公司规定的商品，进入加盟药房销售后引起的质量纠纷或事故，其责任由加盟药房自行负责，且以“加盟药房原库存商品质量审定登记表”所列商品为准，售完即止。

以上规定从2015年6月1日起执行，原《特许经营药店加盟前原药品质量处理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拟稿：卢晓萍

核稿：欧德明